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日發行

目 要

部 令 公布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業務通令 公布本月份貨等增改表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

行由

同 令 任免升調一件

公 牘 鐵道部秘書廳函：請開示課長以上及外站機工車

各部份主管人員職務等清單由

清算欠薪委員會簽呈：變通本路員工欠薪券之兌

付辦法簽請核示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發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一

份傳仰知照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查勤報告 警察第七分段十月上旬查勤報告

專 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消費合作社第二十二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九五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經中央常務委員
會備案，轉由行政院令飭公布施行，茲公布之，此令。

附發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部長 張嘉璈

修正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執行中央決議及指導各路職工教育之實施
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為當然
委員外，中央民衆訓練部，鐵道部，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或委員，鐵路工會理事，各推派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其行政系統，隸屬鐵道部。

第五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秉承中央民

衆訓練部及鐵道部之意旨，決定並執行左列事項。

一，執行中央及鐵道部頒行關於職工教育之一切法
令。

二，規定並考核關於職工教育之實施。

三，籌集並分配所屬各校經費事宜。

四，其他關於職工教育之事項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校長教職員，由鐵道部考核聘任，並

轉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備案，但各路職工教育委員

會，得依照鐵道部所訂標準，遴員送由鐵道部甄別

加聘。

第七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所屬學校之訓育事宜，由各該

路黨部指導辦理，其訓育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路局局長

或委員長担任之，如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派代

表參加，其常務委員職務，應由鐵道部所派委員代

理，並執行各項決議案，主持日常事務。

第九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股

，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商承委員會之命，分任各股事務，各股之下，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教務股主任，由部派委員兼

任，訓育股主任由黨部職工科主任兼任，總務股主任由路局公益課長或人事課長兼任，其幹事人員，可由路局黨部職員中調任之，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應於每月終編造工作報告兩

份，呈送鐵道部考核，並由鐵道部轉送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

第十二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由中央民衆訓練

部鐵道部會商擬定後，由鐵道部分令各路局照撥。

第十三條 各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訂

，分呈中央民衆訓練部鐵道部備案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轉由行政院令飭

鐵道部公布施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二十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公布本月份貨等增改表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由。

茲將本年十月份貨物名稱等級修改增加表一份共一頁隨令頒發，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本年十月份貨等增加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一六號

令馬述會

派馬述會為南口扶輪小學校科任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樽 節 開 支 以 重 公 帑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鐵道部秘書廳函 十一月五日

本部鐵道半月刊現規定專供部路全人閱讀之用，以前分發辦法，當稍有變通之處，相應函請

賜將 貴局課長以上各部份主管人員，及外站機，工，車，等各部份主管人員（如段長站長及其他主管人員之類）職務，姓名，地址，列單開示，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平級鐵路管理局

（局內自課長以上
外站自段站廠院所長以上）

○○處各部份主管人員職務姓名地址清單

計開

職	務	姓	名	地	址	備	考

清算欠薪委員會簽呈 第八十二號

查本路員工欠薪券之兌付辦法，曾經先後規定，呈奉部准者，計分四種：

（一）積存基金足以兌付小票一期之數時，（即券面總額四

十分之一）定期兌付一次。

（二）退休員工，准將原領欠薪券繳局，照現存券面小票，一次兌付。

（三）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在職病故員工原領之欠薪券，准其家屬於請領卹金時，照現存券面小票，一次兌付。

（四）在本路服務二十年以上，或年齡在六十以上，業經離職者，准每月持券兌付五十元，以本人欠薪券兌清為止。

上項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惟對於服務在二十年以下之離職員工，並無規定，似欠平允。日前據工務處離職員工史繼讓呈，請按照第四項辦法，按月兌付五十元，奉交欠薪會核辦；以與規定資歷不符，批駁。旋又具呈請求，經工務處簽奉特准兌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各在案。竊以員工之存有欠薪者，服務本路，均在十年以上，不無微勞足錄，如非因過失離職，似應酌予體恤，以免向隅。本月七日清算欠薪委員會暨基金保管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時，由會計處提議：「嗣後離職員工所有之欠薪券小票，合計不滿百元者，擬請准予一次兌付，如小票合計在百元以上者，准予於離職時，提前先兌一百元，餘數仍隨統案辦理。在此項辦法未公布以前，離職不得援例，庶於體恤之中，仍示限制之意。」等語

，經列席會員一致同意，議決通過。是否可行？

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謹呈

局長 錄批「可」 一一·一〇·

清算欠薪委員會委員長杜文楷謹呈

十一月九日

抄送

各處署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二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奉部令發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一份傳仰知

照由

奉 局發 鐵道部十月二十四日業字第四〇八九號訓令

，以現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四項

，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抄發原辦法一份，飭一體知照。等因

；合將原辦法一份隨傳抄發，仰各知照。為要。

附抄發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一份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晶

抄送

會計處

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

(一) 公路路線網之計劃由經委會擬具與鐵道部洽商並送軍

事委員會核議後由經委會通知軍委會鐵道部備查

(二) 省營市營民營汽車公司立案開業及運價之核定營業運

輸之監督考查歸鐵道部主管隨時行知經委會備查經委

會所辦國營汽車運輸事業由會隨時行知鐵道部備查

(三) 公路工程公路交通設施及其他屬於技術性質之事項歸

經委會主管隨時行知鐵道部備查

(四) 鐵路與公路聯運及營業運輸之調整由鐵道部主管隨時

行知經委會備查其與經委會所辦運輸事業有關係者由

雙方會同商定

會議錄

辦 理 統 計 務 求 準 確

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三時

出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委員金濤

委員劉汝翼 委員楊毅

委員王光如 王德基代 委員吳翊翰 趙承緒代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委員張彬 委員尹兆麟

主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一六六次車駛至沙河站機車二三號

損壞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三號機車行駛一六六次加車，於六點五十四分駛抵沙河站，因機車錯汽門桿損壞，不能前進，當經該站站长報告調度所，由南口另派二十一號機車前來接駛，至所損壞之二十三號機車，當日附掛一七九次車送回南口修理，停車兩點五十六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機車汽缸錯汽門桿舊有裂痕，因而折斷。」等情。

員工功過 據機務二段二〇三號抄呈略開：「查最初錯汽門桿之折斷，係舊有裂痕，占全面五分之二所致，至韜輪及汽缸蓋均受損傷，則因司機拆卸之後，調整失當，有以致之，

實司機之過失，該司機既限於知識短淺，審查亦未能周備，輕舉妄動，殊有忝司機職守，倘不從嚴處罰，德一儆衆，恐無以戢觀視職務之風，而司機不知研求上進，技能亦必愈趨愈下矣，查此次肇事，確係該司機技術不良，拆卸失當所致，擬按照獎懲規則第三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將該司機罰薪一月，以示懲儆。

預防方策 飭機務段傳諭機車車匠，務必注意檢查機件，並對司機嚴格考成，凡技術不良性質租替者，勿令駕駛正道，以期事變減少。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七二次在沙河站二三等客車切軸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四點二十一分七二次混合列車行抵沙河車站，該站值崗警士金雙安，首先發見所掛二八二號，二三等聯合客車第四軸頭切斷，經報告站长等查明屬實，當將該車摘下，送入二股道，然後繼續開行，計延誤三十分鐘，嗣由沙河站站长電知機務第二段派匠工携帶傢俱并輪軸一條，隨第一八二次前來換妥後，復隨九〇一次將該車掛往南口送入機廠驗修，至切斷軸頭，約需費四十餘元。」等情。

肇事原因 查該車駛用已三十年，惟軸頭直徑為三吋半，尚

未達規定最小限度，但審察切斷平面，計有舊痕二圈，新痕一
圈，內中一部顯明質料欠佳，當係年齡過舊，鋼質發生變化
，中途迭受震動逐漸裂斷，以致切軸。

員工功過 查此次切軸，經駐站警士金雙安首先發覺，致未
發生事變，維護行車安全，厥功甚大，擬請援照行車事變員
工獎懲規則第十一條，將該警士金雙安獎薪餉半月，以示鼓
勵，復查該車軸駛用年齡已久，裂罅大半，其連接小部份，
又深穩軸箱之內，由外部不易查見，尙屬實情，該值班驗車
匠，擬請免予置議。

預防方策 澈底辦法將駛用年齡已久之軸頭，一律更換，勢
不得已，亦須遵照國營鐵路客貨車檢查規則，將所有客車按
期分送廠段嚴密檢查，以策安全。

議決案 請機務處 分別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警察署 (未完)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
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七分段事務員劉洞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十日，隨七十八次車視查至澧口站，公積坂站，薩
拉齊站，麥達召站，陶思浩站，察素齊站，查得各該站
，巡官長警服務謹慎，服裝整潔，槍械拭擦潔淨，看護
負責貨物，及往來負責列車均能盡職，維持站台秩序，
保護旅客安全克盡職守，對於路產路料，頗知注意保管
，查道警對於鐵道附屬物品，均知詳細巡視，當日隨九
○一次車返段（

包頭站巡官王維楫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七日，乘七十八次車，至澧口站，查得該站長警，
應勤耐勞，精神振作對於公共及個人衛生，均知注意，
維持界內治安，尙稱妥善，於當日隨七十七次車返站。

公積坂站巡官康贊周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三日，查得本站內務異常清潔，長警服裝整齊，對
於各次列車到站均知注意，維持站序應人接物，言語和
平。

薩拉齊站，巡官康化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七日，查得本站長警應勤精神，奉公守法，服從命
令，巡視軌道橋樑，克盡職守。

麥達召站，巡官周德斌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敬 勝 怠 者 吉 怠 勝 敬 者 滅

十月七日，查得本站長警執行職務精神貫注，對於負責貨物之看護，旅客之指導，均能盡職。

察素齊站，巡官王保義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十月六日。查得本站長警等，內務異常整齊，一切物品陳列有序，被褥洗滌清潔，復於是日隨一次車，至陶思浩站，查得該站長警，迎接各次列車精神振作，指導旅

客先下後上，頗有次序，維持界內治安，尙稱妥善於當日隨二次車返站

所有以上查動人員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長韓永順事務員劉洞庭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消費合作社售貨價目更正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廿一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十一月十六日起

貨名	單位	原單價	環城豐台及門頭溝等支綫	冀省區	察省區	晉省區	綏省區
米四 伏地小米	十斤	〇·六一	〇·六二	〇·六四	〇·六八	〇·六八	〇·六八
麵四 蝠星麵粉	袋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麵十二 綠牡丹麵粉	袋	三·九三	三·九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麵十三 綠芙蓉麵粉	袋	三·九四	三·九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油十一 煤油	桶	四·七〇	四·七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油十八 花生油	桶	六·二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